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倾斜试验监测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倾斜试验多参数监测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斯坦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33.49万元，资产总额为373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